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玟霓
電話：(02)7736-5705
Email：wenni3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4011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項競賽活動海報（1040118811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「2015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」及「2015創意就是力量交通安全FLASH影音動畫大賽」活動訊息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104年8月21日中機安字第104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5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」及「2015創意就是力量交通安全FLASH影音動畫大賽」活動，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動訊息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協會網站 www.carsafety.org.tw查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為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林寶貴專員，電話：02-2705-1101轉分機14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成人及社區教育科

104/08/28
16:40:46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函

協會會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之 5

連絡人：陳明宏組長

連絡電話：02-27051101 轉 140

電子信箱：chen1764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機安字第 104022 號函

附 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部協助發文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2015 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
及 2015 創意就是力量交通安全 FLASH 影音動畫大賽。

說 明：

一、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，是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共有四項競賽活動，分上下學期舉行；系列活動之一，2015 年「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」與 2015 年「創意就是力量」Flash 影音動畫大賽，為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，亟盼 貴部協助發文至各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爭取學校榮譽，將交通安全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
二、檢送 2015 年「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」與 2015 年「創意就是力量」Flash 影音動畫大賽活動海報如附件。

（或上協會網站 www.carsafety.org.tw 查詢）

三、活動聯絡人林寶貴專員，電話（〇二）二七〇五一一〇一轉分機一四三。

四、敬請查照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

交通安全

2015 09.01~10.31 圖騰設計競賽

設計源起

藉由競賽選出具備交通安全意象特色的圖騰，進一步作為交通安全意象設計的創意來源，讓「交通安全意象」由抽象概念轉換為具體可見的實體產品，並應用到各種場合與生活領域；進而達到降低或減少車禍事故之發生。

創作主題

請參賽者依下方汽、機車相關主題創作(限單一主題創作)。

汽車安全組

- 請繫安全帶
- 請打方向燈
- 請勿超速駕駛
- 請勿分心駕駛(如:滑手機)
- 請勿失能駕駛(如:酒駕、疲勞駕駛)

機車安全組

- 請勿無照駕駛。
- 老人騎車安全。
- 勿飆車。
- 不酒駕。
- 重視機車路權。

設計概念

徵求創意且具高辨識度、能充分傳達交通安全意象或特色的圖騰。

報名及收件方式

活動日期：10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 收件方式：請備妥報名表、創作圖稿及作品光碟乙份，於10月31日前郵寄至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「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活動小組」收。
 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3

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705-1101轉分機140、141、143
 傳真：(02) 2706-6440
 E-MAIL: motor.safety@msa.hinet.net、lio@carsafety.com.tw

評審標準

- 符合活動主題精神與意象表達40%。
- 符合原創性、獨特性之創意表現30%。
- 應用價值、可行性30%。

注意事項

- 1.得獎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佈，得獎並送贈匾額。
- 2.獎金一律須依所得稅法預扣15%後發放。
- 3.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並詳細閱讀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圖則所有約定。
- 4.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5.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仿冒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發獎狀、獎金並公佈之。
- 6.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修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- 7.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- 8.評審團除可視參選作品之品質，得決議比實之獎項以從缺辦理。
- 9.凡報名參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- 10.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或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。

獎勵辦法

- 分兩組計獎(1)汽車安全組(2)機車安全組。
- 第一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 - 第二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 - 第三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仟元整。
 - 佳作獎五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參仟元整。

參賽時間表

- 1、作品送件截止時間：104年10月31日
 - 2、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104年11月30日
- 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並以E-MAIL通知得獎者。

參加資格

- 1.全國各公私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在校學生(限單人創作)。
- 2.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貼報名表。

繳件作品規格:作品、報名表、光碟

- 1.作品列印於菊八開(A4)白紙上，採橫式列印，設計圖案置中，完稿作品須加註標準色樣(CYMK)(不需裱框、裱板、護背)。
 - 2.報名表中需詳填個人資料並闡釋創作理念(約80-150字)，列印於A4紙上，正貼於作品背面。(協會以報名表所填之地址為寄獎地址)
 - 3.得獎者於收到協會E-MAIL通知得獎後，需郵寄作品光碟到協會以完成給獎程序--
- 光碟片上應標示作品名稱、光碟內含作品設計圖、創作理念(word檔)。
 - 參選作品須考量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印製、製作於各種材質宣導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 - 請一律以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以向量檔(.ai檔、.tif檔)格式與JPEG格式檔案；作品解析度需高於300dpi存於作品光碟片中。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

2015

創意力量

就是力量

交通安全

FLASH

●●影音動畫大賽

活動時間

201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

參加對象

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

報名方式

- 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創作人數限制在3人(含)以下
- 繳件內容：(1) 參賽作品 (2) 參賽報名表 (3) 參賽同意書(2、3項請至協會活動網頁下載表格)
- 繳件方式：一律採郵寄方式進行(請以掛號方式)，比賽報名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31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- 郵寄地址：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3「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 影音動畫小組收」
洽詢電話：(02) 27051101轉機141、142、143

創作主題

▶ 汽車安全組

- 請繫安全帶。
- 請打方向燈。
- 行車勿當低頭族。
- 請勿疲勞駕駛。
- 酒後不開車(指定駕駛)。

▶ 機車安全組

- 老人騎車安全。
- 重視「機車路權」。
- 勿闖車。
- 不酒駕。
- 請勿無照駕駛。

作品規格

- 參賽作品時間需為30秒。
- 作品繳交格式MPEG、SWF和FLV檔(3者缺一不可)。
- 參賽作品以單一主題創作。
- 作品之配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

獎勵辦法

分兩組計獎 (1) 汽車安全組 (2) 機車安全組

- 第一名：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- 第二名：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- 第三名：獎金捌仟元，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- 佳作獎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張，三名。
- 創作獎：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張，四名。

◆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(限一名)將頒發感謝狀。

注意事項

1. 作品中如有使用他人作品時，需檢附原著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，若發生著作權問題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有複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3. 所參賽之作品不得為市場上所發行之產品，且不得由他人代勞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，將追回獎金。
4.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獎金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5. 所得之獎金應依稅法扣繳率標準規定，朝按競賽團體中獎獎金或給與超過13,333元者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。
6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7. 報名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備備份。

尚有注意事項請上汽車安全協會網站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
機車安全協會網站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查詢

